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錄得收入約8,287,000港元。其中收入分佈為，(i)來自一般貿易約312,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4%；(ii)來自預付卡及相關業務約5,534,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67%；(iii)來自旅客相關服務約1,347,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16%；及(iv)來自一鳴神州約1,094,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13%。

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下跌約55%。為了進一步加大市場佔有率，集團增加了商戶拓展、市場拓展的人員及投入，以致一般及行政費用成本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提高約9,825,000至約24,428,000港元，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24,463,000港元。

##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287	18,319
銷售成本		<u>(3,556)</u>	<u>(9,514)</u>
毛利		4,731	8,805
其他收入	3	2,686	6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16)	(6,6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4,428)</u>	<u>(14,603)</u>
經營虧損		(23,527)	(11,777)
財務費用		<u>(936)</u>	<u>(1)</u>
除稅前虧損		(24,463)	(11,778)
稅項	4	<u>-</u>	<u>(81)</u>
期內虧損		(24,463)	(11,8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4,463)</u></u>	<u><u>(11,859)</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91)	(11,828)
非控股權益	<u>(3,372)</u>	<u>(31)</u>

<u>(24,463)</u>	<u>(11,859)</u>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91)	(11,828)
非控股權益	<u>(3,372)</u>	<u>(31)</u>

<u>(24,463)</u>	<u>(11,859)</u>
-----------------	-----------------

每股虧損

— 基本	(0.35)港仙	(0.21)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基本信息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相關業務	5,534	9,149
—一般貿易	312	3,546
—旅客相關服務	1,347	2,020
—一鳴神州	1,094	3,604
	<u>8,287</u>	<u>18,319</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約2,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6,000港元）。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8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五年：無）。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1,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2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015,766,457股（二零一五年：為5,605,506,457股）計算。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62,062,753股。

### 8.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本集團扣除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248,4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6,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減少約5,1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1,656,000港元），為期內累積匯兌儲備減少約5,1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243,2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5,0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263,9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24,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59,000港元），為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288,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757,000港元）。

## 9.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可換股債券可承兌。

## 1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在取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批准後，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總額為381,6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面值381,600,000港元之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獲行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深圳前海中創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 (「CPE」)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PE集團」)。

### 業務回顧

以預付卡業務為基礎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也是集團本季度重點投入的業務部分。為適應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本年度集團加大了支付系統的研發投入，並對原有的預付卡發行與受理系統及互聯網支付系統進行了升級。

集團已經在核心支付系統的基礎上形成了互聯網支付系統、虛擬預付卡運營系統、綜合收單系統等三大業務系統。並已經形成了虛擬預付卡運營平台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收單服務、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等四大服務體系。

集團的財務及投入重點集中在支付業務，而一般貿易及旅客相關業務作為非重點業務，並未有重點投入，僅維持其一般性運轉。

中國支付行業競爭尤為激烈，兼併重組的案例層出不窮，行業的強者愈強，行業細分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集團的傳統預付卡業務面臨嚴峻的形勢，正是基於這局面，集團才將原有業務進行創新、拓展和升級。新業務尚需市場的檢驗和認可。

集團運營的這四大支付服務體系已有很好的基礎也將通過行業重點客戶的合作快速形成行業示範效應，佔領市場，形成規模。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錄得收入約8,287,000港元。其中收入分佈為，(i)來自一般貿易約312,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4%；(ii)來自預付卡及相關業務約5,534,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67%；(iii)來自旅客相關服務約1,347,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16%；及(iv)來自一鳴神州約1,094,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13%。

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下跌約55%。為了進一步加大市場佔有率，集團增加了商戶拓展、市場拓展的人員及投入，以致一般及行政費用成本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提高約9,825,000至約24,428,000港元，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後虧損約24,463,000港元。

###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可換股優先股協議（「可換股優先股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4.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9,140,000股國農控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向國農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94,174,000股認購股份。合共認購價達約200,0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與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相互同意終止可換股優先股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8,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尚未還清（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龐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基於集團所獲的眾多許可及多年之業務積累，集團已經形成了虛擬預付卡運營平台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收單服務、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等四大服務體系。

在互聯網金融及支付蓬勃發展的宏觀環境下，集團立足支付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服務，致力於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綜合的支付、自我營銷、自我客戶管理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更為便捷和優惠的支付服務。

集團將通過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化的、個性化的綜合支付解決方案來拓展市場。基於集團從硬件到軟件，從線上到線下，從標準業務到個性化業務都有相應的解決方案，將在不同的行業如手機、連鎖、電商、保險、物流、車聯網、旅遊、農業等在內的標桿企業進行推廣，並通過這些標桿企業的示範效應，向整個行業客戶拓展。

## 報告期間後事件

### *收購Moderntimes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Moderntimes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售累計虛擬預付卡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超過3,500,000，因此，或然股份將為46,296,296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獎勵股份46,296,296股。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21.64%
	1,140,000,000 (S)		1,140,000,000 (S)	18.81%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55,800,000 (附註2)	103,420,000	1.71%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2)	46,640,000	0.77%
方志華博士	–	4,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王忠民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 (附註)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21.64%
	1,140,000,000 (S)		1,140,000,000 (S)	18.81%

附註：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2,7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258,154,000股購股權可行使。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曹春萌先生  
閔曉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